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復牌指引；
復牌季度更新
及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佈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的內部信息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發佈。

特此提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公佈（「**該公佈**」）內容包括 (i) 2024年年度業績公佈延遲；(ii) 2024年年度報告寄送可能延遲發出；(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以及可能暫停交易。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的信函，列出了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發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和3.27A條的規定；
- (d)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以及
- (e)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及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恢復其證券交易。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連續暫停交易超過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對於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9月30日到期。如果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未能滿足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且未能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恢復股份交易，聯交所的上市部門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採取措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和6.10條，聯交所也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規定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在恢復交易之前還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必須公佈復牌指引和18個月期限（必須於期限內滿足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切實可行地儘快恢復股份交易，以避免退市。

在交易暫停期間，本公司也被提醒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項：

- (a) 將任何交易暫停的持續時間保持在上市規則第6.05條要求的最短時間內；

- (b) 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例如，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下的公佈和／或關聯交易，以及定期財務業績和報告的發佈；如未能提供，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發佈管理帳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要求披露的內部信息；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發佈其進展的季度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關事項：
 - (i) 其業務運營；
 - (ii) 其復牌計劃，詳細說明已採取和計劃採取的措施，以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交易。復牌計劃應附有明確時間框架，涵蓋計劃中每個工作階段，以確保復牌指引能夠得到滿足，並在實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須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儘快恢復交易；
 - (iii)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
 - (iv) 任何對復牌計劃的重大變化的詳細信息，以及如果出現延遲，延遲的原因和影響。

本公司必須在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在此日期之後每3個月發佈一次，直至恢復交易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在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以恢復交易之前，本公司必須確保在每一份公佈中都有聲明，說明交易將保持暫停，並解釋繼續暫停的原因。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爭取儘快恢復股份交易。

復牌季度更新

關於2024年年度業績和2024年年度報告的發佈更新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關於本公司在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和2024年年度報告方面取得的進一步進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整理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完成2024年年度業績的最終確定，這主要包括與江西天瑞清算相關的信息和文件，以及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法院發佈的對山東紅日部分土地使用權進行拍賣的執行裁定，以及來自本集團某些銀行和債權人的尚待回覆的審計詢證函。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由於整理所有欠缺之信息和文件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董事會無法估計所需的額外時間，也無法提供2024年年度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公佈2024年年度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和2024年年度報告的預計寄送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鑒於2024年年度業績發佈的延遲，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董事會審議和批准2024年年度業績的會議日期。

關於上市規則第3.10(1)、3.21、3.27和13.92條的事項更新

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發佈的公佈所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尋找並任命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期間曾努力透過專業團體及其他渠道尋找合適候選人，但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美國政府於2024年8月起無端對本集團實施貿易限制，同時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亦處於停牌階段，這都對任何潛在候選人帶來了顧慮。合適候選人的可獲取程度以及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女性專業人士的爭取，進一步增加了難度和延遲。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7和13.92條的要求，本公司將盡努力於2025年底前完成該任命。

業務運營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509)。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及鎂產品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本公司之股份暫停交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照常進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佈，以更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關於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自2025年4月1日9:00起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